

承德市水务局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水节〔2023〕19号

关于印发《承德市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水务局、发改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城市管理部;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经济发展局、社会事务局:

为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强化用水需求和过程管理,提升计划用水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承德市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承德市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用水过程管理，控制用水总量，提升计划用水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计划用水的申报、核定、下达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于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公共供水管网内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以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上述用水单位统称计划用水单位），应当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第四条 计划用水管理应当按照以供定需、量水而行的原则，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第五条 市水务局会同市发改委，负责全市计划用水总量指标核定与下达工作。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计划用水总量核定与下达工作。

第六条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计划用水单位的计划用水管理和监督工作。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共供水管网内计划用水单位的计划用水管理

工作。

第七条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发放取水许可证的计划用水单位的计划用水管理工作，由计划用水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其管理和监督工作。

跨县（市、区）的计划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工作，由市水务局负责。

第二章 计划申报

第八条 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由年度用水计划总量、水源类型和用水用途构成。

第九条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根据用水定额，结合近3年实际用水情况和下年度用水需求，填报《用水计划建议表》（见附件1、2），并于每年12月25日前通过河北省水资源和节水管理综合业务平台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建议应当同时抄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新增计划用水单位应当在用水前30个工作日内提出本年度用水计划建议。

第十条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计划建议汇总，形成本行政区域计划用水总量指标建议上报市水务局。

第十一条 市水务局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根据本地年度水资源可利用量，综合考虑各县（市、区）计划用水总量指标建

议，向省水利厅报送全市分水源、分行业的计划用水总量指标建议。其中，非常规水指标建议不得低于省级确定的非常规水年度控制目标；地下水指标建议不得超过本地地下水开采总量红线控制指标。

第三章 核定与下达

第十二条 省年度计划用水总量指标下达后，市水务局应当会同市发改委根据省级下达的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按照以供定需、留有余地的原则，确定全市年度计划用水总量指标，并下达各县（市、区）执行。

第十三条 全市年度计划用水总量指标下达后，各县（市、区）应当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市级下达的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按照以供定需、留有余地的原则，确定本行政区域年度计划用水总量指标。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同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用水管理权限，根据用水定额，充分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节水需要和近3年用水实际等因素，参考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建议，单独或联合核定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并于2月底前下达计划用水单位。

公共供水管网内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与其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第一档水量一致。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同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下达用水计划时，不得超过用水定额核定水量和取水许

可水量。

严禁挤占公共供水企业用水计划，公共供水企业用水计划原则上不低于近3年实际取用水量平均值。

第十六条 计划用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用水计划建议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其限期提出用水计划建议；逾期仍未提出的，按照用水单位所在行业先进用水水平核定其用水计划，并告知计划用水单位。

第十七条 用水计划一经下达，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计划用水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并提交用水计划调整原因的说明和相关佐证材料。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调整建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批准调整，批准调整的，通过河北省水资源和节水综合业务平台调整下达用水计划；不批准调整的，向提出调整的计划用水单位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具备下列情形的建设项目，应当按规定配套建设再生水或雨水利用设施，并在下达用水户用水计划时配置非常规水源。

- （一）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
- （二）10万平方米以上集中新建的保障租赁住房；
- （三）高速公路服务区；
- （四）国家或省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水资源

税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及时报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下达的年度用水计划。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20日前向市水务局报送上年度用水计划管理情况和本年度用水计划核定备案情况；市水务局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省水利厅报送上年度用水计划管理情况和本年度用水计划核定备案情况。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按要求填报实际用水情况，并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配备计量器具。

第二十一条 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企业（园区）应设立水务经理或专（兼）职节水管理人员，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熟悉水资源管理主要法律法规制度；

（二）掌握本企业（园区）取、供、用、耗、排等各环节节约用水有关情况，加强节水设施设备的监督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

（三）落实节水重点制度。按规定落实计划用水、用水计量、水平衡测试等节水重点制度，推动企业（园区）节水水平不断提升。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计划用水单位用水情况的动态监测，对实际用水量有超出年度计划用水量30%趋势的，要及时预警提示；对实际用水量超出年度计

划用水量 30%以上的，应当督促、指导其开展水平衡测试，查找超量原因，并及时整改。

第二十三条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按要求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以下信息：

（一）公共供水企业的计划用水管理情况；

（二）供水范围内上年度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以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用水相关信息（见附件 3）；

（三）其他应当提供的信息。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四条 计划用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定用水计划时优先满足其合理用水需求：

（一）获得水效领跑者荣誉称号的；

（二）获得省级及以上节水型载体荣誉称号的；

（三）将再生水、雨水、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源作为主要水源的；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用水单位上年度超定额用水且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七十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计划用水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年度用水计划的，未取得用水计划擅自取用水的，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用水原

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按照《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计划用水单位未按要求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或者应当利用再生水而未利用的，未按要求开展水平衡测试的，按照《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计划用水制度落实情况纳入节水考核。

第二十九条 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单位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

第三十条 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用水单位是指近3年年用水量达到或超过1万立方米的用水单位。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承德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附件：1.用水计划建议表（取水许可管理对象适用）
2.用水计划建议表（公共供水用水单位适用）
3.公共供水管网内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工业、服务业及规模化畜禽养殖用水单位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用水计划建议表（取水许可管理对象适用）

用水单位填报人：

填报日期：

用水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担节水职责部门负责人			
所属行业				联系电话			
取水许可证信息							
电子证照编号	总水量	地下水 水量	地表水量	其他水量	有效日期 (起)	有效日期 (止)	状态 许可证编号
合计：							
近三年用水情况							
上三年税改核定总量：XXXX 万 m ³				上三年计划复核总量：XXXX 万 m ³			
实际取水 (按水源) 万 m ³	地下水			实际取水 (按用途) 万 m ³	农业取水		
	地表水 (本地地表/水库水)				工业(厂区生产 + 厂区生活)取水		
	外调水(引江、引黄)				服务业		
	非常 规水	总量			生活取水		
		其中再生水			生态用水		
合计			合计				
年重复用水量		万 m ³		年总用水量		万 m ³	
重复利用率		%					
上二年税改核定总量：XXXX 万 m ³				上二年计划复核总量：XXXX 万 m ³			
实际取水 (按水源) 万 m ³	地下水			实际取水 (按用途) 万 m ³	农业取水		
	地表水(本地地表/ 水库水)				工业(厂区生产 + 厂区生 活)取水		
	外调水(引江、引黄)				服务业		
	非常 规水	总量			生活取水		
		其中再生水			生态用水		
合计			合计				
年重复用水量		万 m ³		年总用水量		万 m ³	
重复利用率		%					
上年税改核定总量：XXXX 万 m ³				上年计划复核总量：XXXX 万 m ³			

实际取水 (按水源) 万 m ³	地下水		实际取水 (按用途) 万 m ³	农业取水		
	地表水(本地地表/水库水)			工业(厂区生产+厂区生活)取水		
	外调水(引江、引黄)			服务业		
	非常规水	总量		合计	生活取水	
		其中再生水			生态用水	
年重复用水量		万 m ³	年总用水量		万 m ³	
重复利用率		%				
用水户生产经营情况(上年取水量万方以上工业服务业需要填写)						
全厂年产值 (万元)		全厂年工业增加 值(万元)		实际万元产值 取水量(m ³)		
定额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计量单位	采用用水定额	定额单位	按定额核定水量 (m ³)	
产品 1						
产品 2						
.....						
.....						
其他产品						
用水情况说明						
用水情况说明大纲: 填写见“用水情况说明大纲”						
本年度用水计划建议						
申请总量: XXXX 万 m ³ 。其中:						
按水源(万 m³)			按取水用途(万 m³)			
地表水			生活			
地下水			工业			
外调水			生态			
非常规水	总量		农业			
	其中再生水		服务业			
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意见: 按用水定额计算水量 XXXX 万 m ³ 。最终核定总量: XXXX 万 m ³ 。其中: 按水源: 地表水 XXXX 万 m ³ ; 地下水 XXXX 万 m ³ ; 外调水 XXXX 万 m ³ ; 非常规水 XXXX 万 m ³ 。按取水用途: 生活: XXXX 万 m ³ ; 工业: XXXX 万 m ³ ; 生态: XXXX 万 m ³ ; 农业: XXXX 万 m ³ 。 备注:						
单位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用水情况说明大纲:

我单位目前的主要用水项目有:

1.生产。生产**产品,年均产量在** (计量单位)左右,用水量约**立方米(可增加产品项);全厂职工**人,厂区生活用水约**立方米;

2.绿化。我厂绿化面积**平方米,(主要采用二次水,用水量**立方米)新水用量**立方米左右;

3.住宿。我单位共建**栋宿舍楼,共有宿舍**户,用水总量约**立方米。其中**户室内无给排水和卫生设施,用水人口**人;**户室内有给排水,无卫生设施,用水人口约**人;**户室内有给排水、卫生设施、淋浴设备,用水人口约**人;**户室内有给排水、卫生设施、淋浴设备、24H热水,用水人口约**人;

4.宾馆。我单位配套建有*星宾馆,共有床位*床;

5.食堂。我单位有内部食堂,日供*餐,每餐用餐人数约**人;(一般、中档、高档)饭店**家,日供*餐,每餐用餐人数约**人;

6.洗浴。我单位有公共浴池*个,日均接待**人;高档浴池*个,日均接待**人;

7.学校。我单位建有*所(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学校,教职工**人,住宿生**人,非住宿生**人,学校还配套建有公共浴池;

8.医院。我单位建有**等**级医院,共有床位**床;

9.游泳场所。我单位建有(室内、室外)游泳场馆,泳池容积**立方米;

10.超市(商场)。我单位建有超市(商场)营业面积**平方米;

11.其他用水项目:

12.我单位目前采用的用水技术是: 、用水工艺: 、用水产品: 、用水设备: 。较采用该节水(技术、工艺、产品、设备)前,年节水量达 立方米;

13.我单位还引入了非常规水源,年替代新水量约 立方米;

14.节水情况。**年度,我单位投资**万元,进行**节水工艺改造或引入**节水设备,于**年**月投入使用,年节水量可达**立方米;

15.节水管理。我单位有(无)制定节水措施和管理制度,有(无)专人负责节水管理工作。

附件 2

用水计划建议表（公共供水用水单位适用）

用水单位填报人：

填报日期：

用水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担节水职能部门 负责人					
所属行业				联系电话	
隶属供水企业				隶属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上年用水情况					
上年税改核定总量：XXXX 万 m ³ ，上年计划复核总量：XXXX 万 m ³					
实际取水 (按水源) 万 m ³	公共供水		实际取水 (按用途) 万 m ³	生产取水	
				生活取水	
	合计			合计	
年重复用水量 (万 m ³)			年总用水量 (万 m ³)		
重复利用率					
企业生产情况（上年取水量万方以上需要填写）					
全厂年产值 (万元)			全厂年工业增加 值(万元)	实际万元产值取水 量(m ³)	
定额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计量单位	采用用水定额	定额单位	按定额核定水量 (m ³)
产品 1					
产品 2					
.....					
其他产品					
用水情况说明					
用水情况说明大纲：填写见“用水情况说明大纲”					
本年度用水计划建议					
申请总量：XXXX 万 m ³ 。其中：					
按水源 (万 m ³)			按取水用途 (万 m ³)		
公共供水			生活		
			工业		

<p>核定意见： 按用水定额计算水量 XXXX 万 m³。最终核定总量：XXXX 万 m³。按取水用途：生活：XXXX 万 m³；工业：XXXX 万 m³；生态：XXXX 万 m³；农业：XXXX 万 m³。</p> <p>备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水行政主管部门） XXXX 年 XX 月 XX 日</p>
--

用水情况说明大纲：

1.用水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地址****、建成时间****，现有职工人数****，厂内面积****，绿化面积****。

2.用水需求（主要用水项目）

（1）生产。生产**产品，年均产量在**（计量单位）左右，用水量约**立方米（可增加产品项）；全厂职工**人，厂区生活用水约**立方米；

（2）绿化。我厂绿化面积**平方米，（主要采用二次水，用水量**立方米）新水用量**立方米左右；

（3）住宿。我单位共建**栋宿舍楼，共有宿舍**户，用水总量约**立方米。其中**户室内无给排水和卫生设施，用水人口**人；**户室内有给排水，无卫生设施，用水人口约**人；**户室内有给排水、卫生设施、淋浴设备，用水人口约**人；**户室内有给排水、卫生设施、淋浴设备、24H 热水，用水人口约**人。

（4）宾馆。我单位配套建有*星宾馆，共有床位*床；

（5）食堂。我单位有内部食堂，日供*餐，每餐用餐人数约**人；（一般、中档、高档）饭店**家，日供*餐，每餐用餐人数约**人；

（6）洗浴。我单位有公共浴池*个，日均接待**人；高档浴池*个，日均接待**人；

（7）学校。我单位建有*所（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学校，教职工**人，住宿生**人，非住宿生**人，学校还配套建有公共浴池；

（8）医院。我单位建有**等**级医院，共有床位**床；

（9）游泳场所。我单位建有（室内、室外）游泳场馆，泳池容积**立方米；

（10）超市（商场）。我单位建有超市（商场）营业面积**平方米。

（11）其他用水项目：

3.用水水平

我单位目前采用的节水技术是****，节水工艺是****，节水产品是****，节水设备是****。较采用该节水（技术、工艺、产品、设备）前，年节水量达****立方米。

4.所采用的相关节水措施及管理制度

我单位有（无）制定节水措施，具体为****；制定了管理制度，具体为****，有（无）专人负责节水管理工作，负责人为****。

附件 3

公共供水管网内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 工业、服务业及规模化畜禽养殖用水单位情况汇总表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序号	市	县（市、 区）	用水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上年计划用水量 (万 m ³)			计划用水 下达部门	上年实际用水量 (万 m ³)			取水计量设施 是否为在线监 测	供水企业 名称
					小计	管网内	管网外		小计	管网内	管网外		

备注：管网外水量是指除取用市政公共供水管网水之外的水量，主要包括直接取用地下水、外购水等水量。

